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怡慧

被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甚明，故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應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起訴狀僅列債務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但本件強制執行債權人並非聖諄實業有限公司，則本件起訴所列之被告顯有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上情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